

**关于对 2017-2018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
“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男子足球队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

2017-2018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乙级 I 组第一轮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男子足球队（以下简称“核研院队”）与美术学院男子足球队的比赛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校历第四周周日）8 时 00 分在清华大学紫荆足球场举行。在比赛中，核研院队派出本场比赛无上场资格的 30 号队员上场比赛。

2017-2018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随即对此展开调查。

根据裁判员当值记录，比赛第 41 分钟，核研院队派出 30 号队员上场比赛并由该名球员在比赛第 72 分钟取得一粒进球。经组委会调查，该名球员与核研院队上赛季 15 号队员系同一人，而该名队员在 2016-2017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组织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所公布的《关于对 2016-2017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男子足球队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中被处以禁赛 3 场的处罚，且属于追加纪律处罚，跨赛季有效，因此本场比赛仍处在其禁赛期内。

组委会认定，核研院队的行为属于派出无参赛资格队员出场。

根据《2017-2018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竞赛规程》第四十五条第 5 款、第四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六条第 3 款之规定，组委会做出如下决定：

判处核研院队本场比赛 0:3 负。

望各队引以为戒，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017-2018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
“乔丹体育”杯男子足球比赛组织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5 日